



## 第六十八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31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  
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一. 导言

1. 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ST/SGB/2003/7 和Amend. 1)条例 7.12 的规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收到了向大会提交的在 2012 年完成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全面实施工作的联合国系统九个实体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已审计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其中有些为预发本。此外,行预咨委会还收到了审计委员会关于秘书处执行的基本建设总计划、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等重大业务转型举措的报告。行预咨委会除了审议秘书长就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报告中的建议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预发本(A/68/350)外,还审议了审计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68/163)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行预咨委会审议了下列审计报告: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A/68/5/Add. 1);
-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A/68/5/Add. 2);
-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A/68/5/Add. 3);
- (d)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A/68/5/Add. 5);



- (e) 联合国人口基金(A/68/5/Add. 7)；
- (f)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A/68/5/Add. 10 和Corr. 1)；
- (g)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待发)；
- (h)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A/68/5/Add. 13 和Corr. 1)；
- (i)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A/68/5/Add. 14 和Corr. 1)；
- (j) 基本建设总计划(A/68/5 (Vol. V))；
- (k)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A/68/161)；
- (l) 联合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A/68/151)。

2. 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之前，审计委员会每两年审计上述九个实体以及联合国其他实体(联合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大学、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财务报表。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开始对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提出报告的联合国实体进行年度审计。联合国所有实体在 2014 年 1 月 1 日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后，审计委员会将统一对所有实体进行年度审计。

3. 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这些报告的过程中，会晤了审计委员会审计事务委员会成员，他们提供了补充材料，作了澄清，并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提交了最后书面答复。行预咨委会还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讨论了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实施情况。

4. 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九个实体签发了无保留审计意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是唯一接到强调事项的实体。就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而言，审计委员会对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签发了带有一个强调事项段和一个其他事项段的意见，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意见带有一个其他事项段。

5. 本报告载有行预咨委会对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报告的意见和建议。在第二节，行预咨委会就审计委员会关于九个实体的报告提出一般性意见和建议。在第三节，行预咨委会对提交报告的九个实体中的七个发表了具体评论。行预咨委会在审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时会晤了难民署代表，行预咨委会提交难民署执行委员会的报告载有关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的意见。行预咨委会对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报告(待发)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将在即将编制的关于养恤基金的报告内得到反映。

6. 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A/68/5(Vol. V))，行预咨委会将在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第十一次进展情况报告的框架内发表意见。行预咨委会还将在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实施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的报告的框架内分别就审计委员会关于这两个议题的审计结果(A/68/151 和 A/68/351)发表意见。行预咨委会将在 2014 年初审议关于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账户的审计报告(A/68/5(Vol. II)，第二章)。此外，行预咨委会在本届会议上审议各个专题报告时将参考审计委员会的意见。行预咨委会在审查联合国其他实体下一财政期的两年预算时将视需要跟进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 二. 一般性意见和建议

7. 行预咨委会在审议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时获悉，审计委员会认为三个交叉问题具有重大风险，需要行政当局注意。这需要：

(a) 加强对执行伙伴的控制和监测，这是由于为联合国实体开展活动的第三方可能会有滥用行为；

(b) 提高工作人员技能，加强核心业务职能，如采购、合同管理、财政管理和预算管理；

(c) 对分散在全球的业务加强监督和问责制，在分权与由各总部办公室适当监控之间实现最佳平衡。

8. 行预咨委会强调必须处理审计委员会指出的、所有九个实体共有的问题，并建议优先采取纠正行动。

### 审计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

9.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具有过渡性质，<sup>1</sup> 联合国只有一些而不是所有实体完成了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工作。有鉴于此，审计委员会放弃原先的做法，不再将随后两年期第一年的建议执行情况列入分别的报告，而是针对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已经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体，在每一具体报告里介绍以前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对于审计委员会仍然每两年审计的实体，以前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载于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68/163)。

10. 审计委员会提议，鉴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已得到全面实施，先前每隔一年报告建议执行情况的做法应予停用。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会每年审查一份报告有好处。审计委员会提议将主要审计结果和当前审计的结论的简要摘要与上期建议执行情况统计及摘要数量分析合并。因此，审计委员会提议从 2014

<sup>1</sup> 审计委员会此前每两年统一报告所有相关实体的情况。

年起停止编制关于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改而在年度简要总结报告中概要分析建议执行情况(A/68/163，第 4-7 段)。

11. 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这一变化对审计费用没有影响，提供给会员国的信息的数量不会减少，质量不会降低。审计委员会建议在单一年度报告中概要分析建议执行情况，简要总结审计委员会各个报告中的主要审计结果和结论，但有一项谅解是，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提供与过去在两份分别的报告中所提供的同样的信息和分析。行预咨委会同意这一建议。

12. 据审计委员会报告，总体而言，仍然每两年审计的实体在 2010-2011 两年期的建议执行率为 41%。审计委员会认为，这一执行率反映了管理层坚定承诺采取纠正行动。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意见，并赞扬管理层承诺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13. 行预咨委会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68/350)谈及的审计委员会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向八个基金和方案提出的 141 项建议中，只有三项建议没有得到相关实体(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妇女署)的接受。行预咨委会认为，行政当局接受审计委员会建议的比率高，证明审计委员会与行政当局协作很好。行预咨委会赞扬这方面的努力。

####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

14. 行预咨委会将在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第六次进展情况报告(A/68/351)的背景下就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情况提出详细的评论意见。因此，行预咨委会现阶段只提出一般性质的评论和意见。

15. 审计委员会在关于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后编制了第一套财务报表的九个联合国机构的报告中，对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情况给予了总体正面的评价。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认为这九个实体编制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一项重要成就。不过，审计委员会指出，为确保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有力进程，为向整个组织的管理层提供准确的财务报告奠定基础，还有很多工作要做(A/68/161，第 11-12 段)。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还收到一份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之间主要区别的清单，现附于本报告之后。行预咨委会希望各实体将继续协调努力继续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希望管理层将确保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惠益得到充分实现。

16. 经询问，秘书长的代表提供了关于 2012 年期间在编制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方面所获经验教训的信息。行预咨委会认为，这一信息应向联合国秘书处和仍正在落实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的其他实体广泛传播。

17.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妇女署的报告

中，提供了财务比率，以协助评估特定实体的财务健全状况，例如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之比和现金与流动负债之比。在对审计委员会的这些报告进行审议时，行预咨委会获悉，审计委员会评估认为，这些实体的财务状况表明，它们有能力继续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经营。审计委员会还把这些实体评为良好或尚可：近东救济工程处被评为尚可，而其他四个则被评为良好。行预咨委会认为，这项评估可作为今后对这些实体的财务健全状况进行比对的基线。

18. 经询问，行预咨委会收到了其余实体(儿基会、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和难民署)的相关财务比率，<sup>2</sup> 并获悉现阶段不可能进行比率趋势分析，因为这是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的第一年。有关实体的财务比率载于下表：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比率

|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资产共计：负债共计 | 现金及等价物：流动负债 |
|-----------|-----------|-----------|-------------|
| 儿基会       | 4.0       | 2.2       | 0.77        |
| 难民署       | 9.2       | 2.6       | 2.9         |
| 项目厅       | 0.8       | 1.1       | 0.8         |
| 开发署       | 4.6       | 3.4       | 0.96        |
|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7.6       | 3.7       | 3.6         |
| 近东救济工程处   | 2.3       | 1.3       | 1.5         |
| 人口基金      | 2.79      | 2.33      | 1.3         |
| 妇女署       | 3.97      | 3.42      | 1.42        |

19.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上表所含信息为比对有关实体的财务分析提供了一个基础。这一信息可被证明是分析这些实体随着时间推移财务健全状况趋势的一个有益基础。行预咨委会认为，对审计委员会在其今后报告中所选比率的详细分析有助于评估所有被审计实体的财务健全状况以及便利各实体之间和随着时间推移的比对。

#### 离职后医疗保险和服务终了负债的供资办法

20. 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还使负债得到更充分的反映，其中包括离职后医疗保险。行预咨委会将在即将印发的关于秘书长的报告(A/68/353)所载有关管理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的提案的报告中就这种负债提出详细意见和建议。

21. 在现阶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近东救济工程处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包括离职后医疗保险在内的服务终了负债偿还资金尚无着落的部分增加发表的意见。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依照公共

<sup>2</sup> 由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独特的性质和业务，审计委员会没有为其提供财务比率。

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离职后医疗保险的全部规模，将使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最完整地了解到本组织即期和今后的离职后医疗保险承付款数量。一个实体如果缺少一个为已确认的离职后医疗保险项下的负债筹集资金的计划下，就可能面临今后无法履行对其雇员承担的服务终了义务的风险。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在这方面为上述实体提出的建议。

### 三. 给具体实体的意见和建议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2.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开发署与项目厅关于 1 830 万美元基金间结余的长期争议仍然存在。审计委员会指出，此事现已付诸正式仲裁程序加以解决(A/68/5/Add. 1, 第二章, 第 24 段)。行预咨委会回顾其先前关于有争议基金间结余的意见(A/67/381, 第 58 段)，对这一争议仍然悬而未决感到关切。鉴于正式解决进程正在开展中，行预咨委会强调必须了结这一久拖不决的问题。行预咨委会希望秘书长下一份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报告将载有关于最终解决的细节。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3. 如本报告第 3 段所述，儿基会是收到一个强调事项的唯一实体，事关儿基会与其合作伙伴即各个国家委员会保持的关系。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重点提到儿基会财务报表的附注 35，其中披露了儿基会与各个国家委员会之间关系的条款和条件以及这些委员会通过私营部门筹资活动筹集的收入数额。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68/5/Add. 2)第二章第 19 至 68 段载有关于各个国家委员会与儿基会现有关系和与此相关的从它们筹资活动所筹资金中转移净额问题的详细审计结果。

24. 行预咨委会回顾在其先前报告(A/67/381)中就各个国家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其中指出，由于儿基会对一些实体使用其品牌的控制有限，儿基会可能会面临声誉风险。行预咨委会还提请注意各个全国委员会是根据国家法律组建的私营实体，要服从相关会员国的审计和核查规定。

25. 鉴于儿基会对各个国家委员会筹款活动的直接影响有限，行预咨委会重申其先前关于需要改进儿基会与各个国家委员会之间合作协议的意见。鉴于国家委员会以儿基会的品牌开展活动，行预咨委会鼓励儿基会加强对儿基会与各个国家委员会之间合作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并鼓励儿基会考虑是否有必要酌情审查这些合作协议。行预咨委会还强调儿基会需要考虑采取更多措施，如寻求派代表参加这些国家委员会的理事机构的工作。

26. 审计委员会指出，2012 年，儿基会从国家委员会私营部门筹资活动中收到现金捐款 8.3422 亿美元，而此前这些国家委员会提留了总额 3.4141 亿美元：3.3744 亿美元用于支付相关费用，397 万美元作为准备金(A/68/5/Add. 2, 第二章, 第 20 段)。



27. 经询问，行预咨委会收到审计委员会关于每一个国家委员会提留准备金以及提留费用总额的分类账细目。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各个国家委员会在汇给儿基会捐款的比例方面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别。行预咨委会进一步询问后获悉，造成提留费用数额差别的原因是各个国家委员会行政费用不同。造成差异的原因可以是：每个国家委员会用于分配工作人员费用的方法；在每一特定国家中维持的办事处数目；国家委员会所处国家或城市的生活费用；全国委员会能够获得免费服务的程度；国家委员会必须处理的交易的规模、数量和复杂性以及相关的人员配置水平。行预咨委会进一步获悉，各个国家委员会在其活动方面也有很大差别(从单纯宣传和筹款到实施方案)。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各个国家委员会为支付行政管理费用提款的数额和比例差异的理由。

28. 各个国家委员会在其收支报告中未专项披露其宣传和教育费用。审计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并注意到这种情况使儿基会难以评价各国家委员会是否履行了与资金使用有关的条款和条件。作为对审计委员会关切的回应，儿基会拟在 2014 年采用新的收支报告格式，其中将明确列报宣传活动(同上，第 51 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儿基会承诺改进其收支报告格式，以解决审计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29. 行预咨委会回顾说，审计委员会在其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报告(A/67/5/Add. 3)中发布了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其他事项，指出了该实体面临的持续经营风险。对于 2012 年 12 月终了年度，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中没有这种看法。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2 年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流动资产超出流动负债 2.0372 亿美元，<sup>3</sup> 因此能够支付到期的流动承付款项，而且近东救济工程处制订的一项资源调动战略可以略微增加其来自传统捐助者的供资，并扩大其捐助群体(A/68/5/Add. 3，第二章，摘要)。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虽然过去两个报告期间的捐款逐渐增加，但 2012 年支出增长，仍导致出现 4 745 万美元的亏绌(同上，第 19 段)。行预咨委会认识到近东救济工程处为增加和扩大其捐助群体所做的努力，并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进行更多努力以确保长期维持其财政健康状况。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30. 审计委员会指出(A/68/5/Add. 5，第二章，第 70 段)，难民署的监察主任办公室被指定接受关于难民署工作人员从事腐败或欺诈活动的投诉的机关。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2 年期间，难民署收到 1 154 宗投诉，这些投诉由一名暂无派任的工作人员负责进行初步审查。在收到的全部投诉中，803 宗投诉涉及保护援助请求，200 宗投诉涉及工作人员被控行为失检的问题，其余投诉则被归为其他类型。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在 200 宗指控工作人员行为失检的投诉中，71 宗已

<sup>3</sup> 2012 年 12 月 31 日，近东救济工程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是 2.3，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的比率是 1.3。

需要调查，其余 129 宗无需调查的投诉已经结案。在这方面，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监察主任办公室完成了 75 项调查，其中包括往年已着手处理的一些案件，有 78 宗案件仍在调查中。审计委员会报告说，在对 2012 年结案的 14 宗行为失检案件进行审查后，1 名工作人员被开除，2 名被解雇，2 名收到书面申斥，另外在 9 宗案件中，涉案工作人员都已退休、辞职或被解雇。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从事件上报之日到完成调查平均耗时 615 天，而难民署没有完成调查的正式绩效指标。审计委员会建议难民署寻求对其调查职能进行一次适当的全面独立审查，并按照适当标准来衡量其现行做法。行预咨委会同意这一建议。

### 联合国人口基金

3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人口基金采购职能的不足之处，并查明下列具体领域存在明显缺陷(A/68/5/Add. 7，第二章，第 60–67 段)。审计委员会报告说，事后批准的价值 170 万美元的采购缺乏明确的批准理由。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人口基金启动了新的采购程序，以对采用正式采购方法的例外情况提供指导，并说明例外情况的适用要求。行预咨委会询问后得到了关于采用人口基金既定采购做法的例外情况的进一步细节。此外，还得到了根据有关人口基金财务细则 114.15 采用的每个例外情况的理由实例。行预咨委会注意到，为采用既定采购做法的例外情况提供的理由并未构成一份详尽清单，可能存在首席采购干事或其他拥有适当采购授权的官员确定的其他理由。

32.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口基金在考虑风险和成本因素的情况下，增加对购置单位工作情况的定期审查，加强监测和审查采购活动的机制。行预咨委会同意这一建议。

33. 行预咨委会还期待审计委员会在其下次审计过程中能得到关于在例外情况下采用的任何新采购程序的详细说明。

###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34. 行预咨委会在上文第 24 段对涉及项目厅和开发署的长期有争议的 1 830 万美元基金间结余提出了意见。审计委员会指出，项目厅的项目应促进实现项目厅 2010–2013 年战略计划所设定的 4 项高级别目标(A/68/5/Add. 10，第二章，第 86 段)。具体而言，项目厅项目的 4 项高级别目标之一涉及冲突后重建和平与稳定。审计委员会认为，项目厅所收集的用于核实项目产出的信息未能帮助评估更广泛的项目成果。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项目厅的许多建筑项目可促进实现一个以上的高级别目标。根据项目的地点，有些项目据报有助于实现在冲突后局势中促进持续和平与发展的目标。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厅与其合作伙伴协作，制定程序，更好地收集信息，了解项目厅活动力求帮助取得的成果，特别是关于项目受益人的情况。行预咨委会同意这一建议。



##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35. 行预咨委会回顾说,审计委员会在其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报告(A/67/5/Add.13 和 Corr.1)中,针对妇女署发布了一个强调事项和一个其他事项,并将妇女署确定为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方面的高风险实体之一。对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里没有这种看法,而且审计委员会将妇女署在 2012 年成功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称为一项重大成就(A/68/5/Add.13,第二章,摘要)。

36. 审计委员会在对妇女署一些区域、次区域及其他办事处的 68 个项目进行审查时,注意到在项目管理和实施方面存在不足之处(同上,第 59-67 段)。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妇女署的一些办事处项目实施速度缓慢,而且预算执行率低,2012 年规划的 639 个项目动用的划拨资金从零至 49%,而目标执行率为 80%。在这方面,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妇女署采取了举措以确保在优化方案实施方面的组织效率,其中包括建立了一个监测机制,以追踪所有办事处及时执行方案的情况及业务活动。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妇女署于 2012 年设立了 3 个区域办事处,作为妇女署的新区域架构组成部分,以支持对各项方案进行跟踪。然而,在审计委员会审查之时,即在 2012 年第四季度结束前,项目实施目标尚未实现。有鉴于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些目标将无法实现。行预咨委会感到关切的是,妇女署的项目实施速度缓慢并缺乏实现项目实施目标所需的及时纠正措施。审计委员会建议妇女署确保其项目达到 2011-2013 年战略计划规定的执行率。行预咨委会同意这一建议。行预咨委会认为,妇女署还不妨考虑对下一个战略计划的执行做出必要调整。

##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37. 审计委员会报告说,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前,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账户是开发署主要基金财务报表的一部分。开发署和该基金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带来了显著变化,包括需拟订基金的单独会计政策,编制与开发署分开的财务报表。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后,还需确认和列报基金资产和负债,出具更详细、更翔实的财务报表(A/68/5/Add.14,第二章,摘要)。审计委员会对基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的分析表明其财务状况良好:基金收入总额超出其支出总额 450 万美元;其 9 542 万美元的资产总额远远超过了 2 560 万美元的负债总额;其 7 836 万美元流动资产是其 1 029 万美元流动负债(负债总额的 40%)的 7.6 倍。审计委员会还指出,对于所审查的财政期,基金有准备金 2 460 万美元,是其负债总额的 96.5%(同上,第 12 段)。审计委员会认为,基金理事会为基金核定的准备金数额至少为项目承付款项的 20%。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意见。行预咨委会认为,与负债总额相比,基金目前维持的准备金数额过高。行预咨委会鼓励基金管理层评估是否应该维持如此高数额的准备金。行预咨委会建议持续审查这一事项。

## 附件

## 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之间的主要区别

| 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                       |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 对编制财务报表的影响(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对比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  |
|---------------------------------|---------------------------------------------|------------------------------------|
| 在支付或收取现金时, 交易按收付实现制记账           | 在收到货物或服务时, 交易按“完全权责发生制”记账                   | 收入记账较早(设立应收捐助项后资产增加)而支出记账较晚(应付款减少) |
| 所报支出包括付款和未清偿债务                  | 根据收到的货物和服务计列支出(交付原则)                        | 支出记账较晚, 因此应付款可能减少                  |
| 在采购时将库存计为支出                     | 财政期结束时的库存价值在财务状况报表中计为资产                     | 资产增加, 支出减少                         |
| 按收付实现制认列捐助                      | 签署没有“条件性”条款的有约束力协议时将捐助记账                    | 资产增加, 收入增加                         |
| 在采购时将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计为支出              | 将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计为资本并在其使用寿命内折旧                    | 资产增加, 支出减少                         |
| 无形性质的物项在发生时计为支出                 | 无形资产计为资本并在资产使用寿命内折旧                         | 资产增加, 支出减少                         |
| 租赁费用在支付时即计列为支出                  | 租赁被分为营业租赁和融资租赁。对融资租赁认列一项负债和一项资产, 并披露今后的租赁费用 | 资产增加, 支出减少                         |
| 离职后健康保险及年假负债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列报         | 在财务报表中全面认列与雇员福利有关的负债和支出                     | 负债增加, 支出增加                         |
| 一个财政期包括两个日历年度, 每两年对财务报表发表一次审计意见 | 需要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                                    |